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937號

上　訴　人　楊肅正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葉書佑律師

　　邱于倫律師

視同上訴人　楊肅文

　　楊肅弓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趙子賢

訴訟代理人　黃曉妍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高宏文律師

　　李宥寬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租金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周美雲

法　官　古振暉

法　官　王　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翠真